**《宁波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新规定

《宁波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我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领域重要的政府规章，于2011年11月1日正式实施，到目前已实施近10年。在此期间，国家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于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于2020年12月3日修改了《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在2016年3月出台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等，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政府非税收入的定义、范围、立项、征收、票据管理等方面作出更加明确的规定，因此，《办法》相关条款需及时进行修改，在政策制度上与国家规定相衔接。

（二）《办法》个别条款与《浙江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衔接度有待提高

主要是《办法》中有关缓收、减收、免收政府非税收入的规定，政府非税收入委托征收、退付及票据管理等相关条款需与《浙江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中的规定相衔接。

（三）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加快推进

实施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是建立现代国库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全面推行收缴电子化管理，既是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的现实需要，也是推进创建服务型政府、便民利民的重要举措。当前，随着“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智慧财政”工作的不断推进，我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已成为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的主要方式。因此，应对《办法》中政府非税收入征收方式、票据管理等内容进行完善，以满足当前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需要。

 **二、**起草过程

（一）起草送审稿征求意见稿。在2020年，《办法（修改）》列入宁波市2020年规章立法计划的预备项目，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启动《办法》修改立法调研。2021年4月，《办法（修改）》列入宁波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后，市财政局及时制定实施计划，准备资料，比对分析政策条款，并结合宁波市政府非税收入征收实际，起草完成《办法（草案送审稿）》和《<办法>条文修改对照表》的征求意见稿。

（二）公开征求意见。分别通过6种渠道征求意见，反馈意见和采纳情况如下：一是于2021年6月9日至7月10日，在宁波市财政局外网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意见，收到匿名反馈意见1条，为“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七条中的‘缴款人’修改为‘缴纳义务人’”，采纳1条，采纳的理由为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第十五条规定；二是于2021年6月23日起，在宁波市财政局内网“单位互动”上，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市级政府非税收入执收单位意见，截至8月2日，无反馈意见；三是于2021年6月10日-11日，宁波市财政局举办的预算和综合管理工作业务培训会议上对《办法》修改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讨论，并征求宁波市各地财政部门意见，截至8月2日，无反馈意见；四是于2021年7月7日，宁波市财政局召集部分市级政府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召开关于《办法》修改的座谈会，会上单位对《办法》修改内容进行了讨论和交流，提出了一些具体征收细节方面的问题，市财政局也逐一进行了解答，对草案征求意见稿无修改意见；五是于2021年7月14日，宁波市财政局正式发函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征求意见，宁波市税务局反馈无修改意见；六是于2021年7月18日，将草案征求意见稿等材料提交宁波市财政局法律顾问征求意见，无反馈意见。

于2021年7月20日，市财政局认真分析研究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对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后，将相关材料报宁波市司法局衔接；8月2日，根据宁波市司法局反馈意见对草案征求意见稿和条文修改对照表进行进一步地修改完善，起草草案送审稿的说明，形成草案送审稿及起草说明，并于8月29日提请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通过，确定了《办法（草案送审稿）》。

三、修改的主要依据

修改的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增加立法依据。将第一条中“根据《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二）修改政府非税收入定义。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第三条规定将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政府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执收单位），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

政府非税收入具体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彩票公益金收入、特许经营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及其他非税收入。

政府非税收入不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指计入缴存人个人账户部分）。

（三）修改政府非税收入委托征收规定。原《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扩大了市和区县（市）财政部门的权限，因此，根据《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修改为：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未经省财政部门同意，执收单位不得将政府非税收入委托下属机构或其他单位征收。

（四）修改取消、停征、减征、免征或者缓征政府非税收入的规定。原《办法》第十七条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根据规定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权限在国家和省两级，相应地缓收、减收和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权限也在国家和省两级，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没有这个权限；二是《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没有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同级财政部门履行有关审批手续，这样原条款擅自扩大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权限。鉴于上述情况，建议全部删除第十七条内容，并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第十条规定将第十七条内容修改为：取消、停征、减征、免征或者缓征政府非税收入，以及调整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应当按照设立和征收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权限予以批准，不许越权批准。

（五）修改政府非税收退付规定。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综〔2015〕46号）中有关退付规定，以及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实际，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退付政府非税收入，由缴纳义务人向执收单位提出退款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凭证。执收单位对缴纳义务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对不符合退付规定的，直接答复并退还相关资料；对符合退付规定的，按规定办理退款手续。税务部门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退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修改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规定。参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结合当前电子票据改革情况，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是执收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时向缴纳义务人开具的凭证。

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包括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的重要依据。

（七）修改了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灭失如何处理的规定。参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执收单位发现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灭失的，应当查明原因，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并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声明作废。

（八）由于《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已对财政票据的禁止行为作出了全面明确的规定，因此，删除第三十三条。